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 理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04〕95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已经2004年10月26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办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制的通知》（渝府发〔2004〕21号）等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办理退休，应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提高行政效率的原则。

第三条 市政府渝府发〔2004〕21号文件所称非正常退休，是指本办法中的特殊工种退休和提前退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退休，是指参加了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和以个人身份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统称参保人员）办理正常退休、特殊工种退休、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退休或退职（以下简称病退休）、纳入国家和

市级破产（关闭）计划的破产（关闭）企业职工的提前退休和其他符合国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的提前退休（以下简称提前退休）。

第五条 正常退休，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符合其他相关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退休（但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有权机关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从其规定）：

（一）用人单位的参保人员：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工人年满 50 周岁，干部年满 55 周岁。

（二）个人参保人员：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1996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满 50 周岁，1996 年 1 月 1 日及其以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无视同缴费年限的，年满 55 周岁。

特殊工种退休，是指男年满 55 周岁及其以上、女年满 45 周岁及其以上的参保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符合其他相关退休条件的，可办理退休：

（一）从事高空或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 10 年的；

（二）从事井下或高温工作，或经常在摄氏零度以下低温场所工作，或常年在海拔 3500 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 9 年的；

(三) 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或常年在海拔 4500 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办理特殊工种退休审批工作中，应结合企业的实际，做好特殊工种的检测确定工作，规范和完善企业特殊工种的范围(具体检测确定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病退休，是指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符合其他相关退休、退职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或退职。

提前退休，是指纳入国家、市级破产(关闭)计划的破产(关闭)企业的符合相关提前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或符合国家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提前退休范围和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退休。

第六条 办理退休，由社会保险局审核，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社会保险局负责计算和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社会保险局办理退休，实行联合办公，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八条 参保人员在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当月，办理病退休的参保人员在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办理特殊工种退休和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达到相关退休条件后，由用人单位代为向办理退休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局（以下简称参保地社会保险局）申报退休。个人参保人员由本人向参保地社会保险局申报退休。

用人单位代参保人员申报特殊工种退休和提前退休，个人参保人员申报特殊工种退休，应提交参保人员本人的书面申请。

申报退休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完清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欠费）。

第九条 申报退休，应填写《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养老保险手册》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卡》原件；

(二)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参保人员还应提供《户口簿》;

(三) 《职工档案》;

(四) 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病退休, 还需提供《重庆市职工因病退休(职)鉴定表》。

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提前退休, 还需提供本人书面申请以及按特殊工种退休或提前退休的规定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递交材料时应制作材料清单一式二份, 经递交人和收受人签字后, 分别保存。

第十条 参保地社会保险局收到退休材料后应及时审核, 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且无欠费的, 当即受理; 对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但有欠费的, 应向用人单位发出《催缴欠费通知书》, 并抄送申报退休的职工, 督促用人单位完清欠费后予以受理; 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应及时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全部材料, 待其材料补正齐全后予以受理。

第三章 审核、审批退休及计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办理正常退休、病退休，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对退休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在《审批表》的审核意见栏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并签署意见后，转报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提前退休，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对退休材料初审，并在《审批表》的初审意见栏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后，委托用人单位在其显著位置对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员的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进行公示，个人参保人员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负责公示，公示期为7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及其工会组织签署意见后，及时将公示结果书面反馈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参保地社会保险局收到公示结果后，连同初审后的材料一并报送市社会保险局审核。市社会保险局在《审批表》的审核意见栏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并签署意见后，转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对情况特殊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报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局到当地办理。对少数边远地区，也可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参保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

市社会保险局直接经办的参保单位的职工退休，由市社会保险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直接办理。

第十二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社会保险局办理退休，应重点审核办理退休的参保人员的下列事实，并作出相应认定。

（一）出生时间；

（二）参加工作时间；

（三）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四）建立个人账户前的实际缴费年限和实行个人缴费前的视同缴费年限；

（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六）实际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

第十三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退休材料全面审核后，在《审批表》的审批意见栏签署意见。对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准予退休或退职，并明确退休或退职时间、待遇支付的起始时间，向退休或退职人员发放《退休证》；对符合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准予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对不符合退休、退职或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不予批准退休、退职或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参保地社会保险局依据审批机关的批准决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计算基本养老金或退职生活费；对符合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计算一次性支付的养老保险待遇。参保地社会保险局计算基本养老金、退职生活费或一次性支付的养老保险待遇，应制发《重庆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基本养老金计算表》（以下简称《计算表》），同时收回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卡》原件，随同《审批表》、《计算表》以及有关材料等整理建档。

对符合国家和市里相关规定增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其退休审核、审批工作完成后，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将办理情况报市社会保险局备案。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办理退休，《审批表》、《退休证》和《计算表》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委托用人单位向当事人送达；个人参保人员办理退休，《审批表》、《退休证》和《计算表》由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向当事人送达。其中，对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送达《审批表》和《计算表》；对不予批准退休的人员，送达《审批表》。同时，将职工档案和有关材料退回用人单位或个人参保人员，并及时收回回执。

第十六条 退休审核、审批工作应在受理申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经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核、审批期限，但正常退休、病退休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特殊工种退休、提前退休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审核、审批工作延长期限的，由负责审批的机关告知有关当事人。

本条规定的工作时限，不含公示、请示上级机关明确相关政策等所需时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申报退休，应如实申报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职工档案。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办理的退休，由审批机关撤销原审批决定，收回《退休证》，并及时告知参保地社会保险局。社会保险局从审批机关撤销原审批决定的次月起停发违规办理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并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社会保险局工作人员在办理退休时，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违反法定程序的，

或者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主管行政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追回损失的基金；给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和退休人员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退休的行为及社会保险局计算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退休文书格式，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作。

第二十一条 我市过去有关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